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曹永贵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46,837,301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的 95.39%，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共计 153,940,110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获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 10 时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法院账户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参见全国法院页面：https://sf.taobao.com/court_list.htm）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拍卖等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起始日	拍卖到期日	拍卖人
曹永贵	否	21,683,000	14.09%	0.98%	2021年3月18日	2021年3月19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拍卖标的和依据

拍卖标的：

该执行标的涉及中融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债权人民币 325,561,928.12 元及利息。本次针对股东曹永贵先生股票的网络司法拍卖起拍价为 49,437,240 元，股数为 21,683,000 股。拍卖保证金为 5,000,000 元，增价幅度均为 240,000 元。

拍卖依据：

申请执行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曹永贵、许丽、深圳鑫贵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郴州市金和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博白县松旺铅锌矿业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北京市中信公证处(2018)京中信执字 01581 号公证债权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具体内容详见：2019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19-089）。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执行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 325,561,928.12 元及利息，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曹永贵先生持有的上述金贵银业（股份性质：首发后限售股）剩余质押股票共 21,683,000 股以清偿债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或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永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153,940,1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96%。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为共计 146,837,301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 95.3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64%；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共计 153,940,11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96%；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 7,173,031,746 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三、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拍卖（变卖）曹永贵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 21,68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若本次拍卖最终成交，曹永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从 153,940,110 股减少为 132,257,110 股，持股比例将由 6.96%下降至 5.98%。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曹永贵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